

江西博泰建材有限公司 LB-2500 型沥青混合料拌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4 日，江西博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博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博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县固江镇芦西十八队（吉福路 18 公桩），用地中心坐标为 N27° 10′ 31.89″、E114° 48′ 58.95″，项目四周东、南、西、北侧均为林地，种有果树，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512m 的飞来石。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6619.89m²、建筑面积为 4010m²，总投资为 5000 万元，主要建设 1 栋 2 层办公楼、试验楼，1 栋 1 层地磅房，沥青混凝土拌和站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投产后形成年产 40 万吨 LB-2500 型沥青混凝土。

江西博泰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博泰建材有限公司 LB-2500 型沥青混合料拌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吉安市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县环督字〔2018〕68 号。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4%。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中导热油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骨料预处理废气经二级除尘系统+25m 高排气筒处理，搅拌区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捕集装置+活性炭固定吸附床+15m 高排气筒处理；实际搅拌区废气及导热油炉废气经集气罩+水雾喷淋冷凝塔+有机溶剂吸收塔+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骨料预处理废气二次燃烧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中有生产废水，实际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不同。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不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废气。项目搅拌区废气（沥青储罐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沥青加热时产生的沥青烟气）及导热油炉废气经集气罩+水雾喷淋冷凝塔+有机溶剂吸收塔+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二者最严标准；骨料预处理废气二次燃烧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沥青装卸、原料堆场产生无组织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合格碎石交由原供货商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返回回收料仓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利用密封容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骨料预处理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4.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 $56\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导热油炉及沥青储罐（搅拌区）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 $26\text{mg}/\text{m}^3$ ，沥青烟最高浓度 $10.8\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最高浓度 $0.20 \times 10^{-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0.2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二者最严标准，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50\text{mg}/\text{m}^3$ 、沥青烟 $\leq 75\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30 \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5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30\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最高浓度为 $0.20 \times 10^{-4}\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29620-2013)表 3 中排放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008 \times 10^{-3}\text{mg}/\text{m}^3$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搅拌区废气(沥青储罐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沥青加热时产生的沥青烟气)及导热油炉废气经集气罩+水雾喷淋冷凝塔+有机溶剂吸收塔+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骨料预处理废气二次燃烧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勤洒水降尘。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博泰建材有限公司 LB-2500 型沥青混合料拌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